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大炮台迴廊

租用規章

1. 場地資料

文化局轄下的大炮台迴廊，以下簡稱“迴廊”，位於大炮台東面山麓，是一座具歐陸色彩的現代化建築，也是通往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大炮台的遊覽通道。大炮台內的澳門博物館更是讓遊人了解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好地方。

迴廊內採光度足，迴旋斜坡連接地面、一樓和二樓，可使用面積約 400 平方米，水平展線 145 米。適合舉辦各類型展覽、工作坊、講座、戲劇、文藝表演等活動。

迴廊全年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

2. 場地租用的一般規定

2.1 迴廊只供用於舉辦非牟利的文化、藝術、教育或慈善性質的活動；具澳門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類的展銷活動等。

2.2 場地租予：

2.2.1 澳門特區政府機關；

2.2.2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資助的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

2.2.3 在澳門特區政府註冊的學校；

2.2.4 在澳門特區政府註冊的慈善、文化藝術、文化創意產業機構或團體；

2.2.5 在澳門有合法居留權的藝術工作者。

2.3 任何情況下，文化局得保留租用迴廊的最終決定權。

2.4 承租人必須嚴格遵守澳門的著作權法。因舉辦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著作權方面的糾紛及法律責任，概由承租人完全承擔。

3. 租場期限

3.1 迴廊每次租用之期限，由活動開幕當天起計至活動結束日止，一般為 5 至 10 天。

3.2 視活動情況，承租人可申請於活動開幕前 1 至 3 天作佈置，及活動後 1 天作清理工作，而無需繳付額外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3 超出第 3.1 或 3.2 條所規定的期限者，須獲文化局同意方可延期，但不妨礙承租人須按第 7 條的規定繳付相關的費用。

4. 申請辦法

4.1 承租人租用迴廊，必須填寫《大炮台迴廊租用申請表》（申請表可在文化局網站 www.icm.gov.mo 下載），在活動開幕前最少 60 天向文化局提出書面申請。

4.2 文化局在收到附有完整資料和內容的申請表後，在 30 天內作出書面回覆；如活動舉行日期在 90 天之後，將在活動舉行的 60 天前作出通知。

5. 場地之使用及佈置

5.1 承租人不得將場地轉租予第三者使用。

5.2 承租人必須按文化局工作人員的指示，正確使用場地內的各項設備。

5.3 任何情況下，迴廊範圍內不得使用明火或任何危險品或任何對參觀者構成危險的展品和裝置。

5.4 為對迴廊內的設施予以適當的保護，承租人須向文化局具體說明佈置之內容，並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實行。文化局保留場地佈置之最終核准權。

5.5 在活動舉辦期間及活動前後進行準備或清場工作時，承租人的工作人員在迴廊內必須配戴由活動主辦單位簽發的識別證件。

5.6 活動前後的佈置和清理場地期間，時間為早上 9 時至晚上 7 時。超出此限者，須獲文化局同意後方可進行，但不妨礙承租人須按本規章第 8 條的規定繳付相關的費用。

5.7 佈置場地時，承租人應避免使用損毀建築物牆壁和既有設施的物料（如雙面膠紙或強力膠等）和裝置方式，否則承租人須向文化局作出賠償和對損壞的全部或部分進行修復。

5.8 由承租人舉辦活動而引致的場內佈置和清理工作一概由承租人負責。文化局派駐於迴廊內的工作人員不替承租人保管或交收任何物品，物品亦不可在約定時間以外送往或撤離迴廊。

5.9 承租人為舉辦活動而設於迴廊及其周邊地區的橫額、海報和指示牌應放置在指定地點，未經許可，不可隨處張貼。



6. 設施及服務之提供

6.1 電力供應

6.1.1 迴廊內的電力供應基本上可滿足日常照明和溫度調節之所需，超於此要求時或在活動中需使用其他特別的電器設備者，需預先獲得文化局批准後方可取得額外的電源。文化局得視乎情況要求承租人繳付額外的電力費用。

6.1.2 承租人在使用或移動迴廊內的電力設施時，需獲得文化局批准及在本館電工的指導下進行操作，不得自行更改或移動原有裝置。

6.2 場地清潔

6.2.1 迴廊內禁止飲食和吸煙。

6.2.2 禁止攜帶寵物或其他動物進入迴廊，經文化局特別批准者除外。

6.2.3 文化局只負責迴廊的日常清潔工作，但因承租人佈置場地而產生的額外潔工作，應由承租人負責。

6.2.4 活動結束後，承租人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場地清理工作。

6.3 迴廊的工作人員

6.3.1 迴廊在對外開放的時間內，設有一名助理員，以確保迴廊的日常運作。

6.3.2 文化局在活動開幕前後和接近結束的階段，將派員與承租人協調工作，有關人員如按承租人要求超時工作，承租人須支付該人員超時工作的薪酬。

6.4 保安

6.4.1 迴廊在對外開放時間內，設有至少一名保安員，以確保迴廊的日常保安工作。

6.4.2 為著保安理由，如文化局認為承租人之活動需增加保安人員，有關費用概由承租人承擔。承租人須支付額外的保安費用。

6.4.3 承租人在場內之一切物品，如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文化局概不負責。

6.4.4 承租人須與迴廊內文化局派駐的助理員及保安員合作，並派員維持進場、場內及離場的秩序。



7. 費用及結算

7.1 場地費用

7.1.1 場地的租金每天澳門幣貳仟元正（MOP2,000.00）。超出第三條所指的租場期限者，在獲文化局批准後，仍須繳付額外的場地租金每天澳門幣貳仟元正（MOP2,000.00）。

7.1.2 承租人按第 3.2 及 5.6 條所規定的時間作佈置和清理場地。超出此限者，須獲文化局同意，並須繳付場地費用每小時澳門幣貳佰元正（MOP200.00）。

7.2 其他費用

7.2.1 承租人須按第 6.2.3 條及第 6.4.2 條直接支付額外保安及清潔人員的費用，有關費用按相應的保安或清潔公司的規定計算；可透過文化局協助查詢有關的收費標準。

7.2.2 文化局得按第 6.3.2 條及第 6.1 條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文化局人員因該活動引致的超時工作報酬及額外的電力費用。

7.3 延期或取消活動的費用，請參閱第 8 條。

7.4 按金

7.4.1 承租人須在活動開幕的 21 天前，以支票開具“FUNDO DE CULTURA – CAUCOES”，向文化局繳交租場按金澳門幣伍仟元正（MOP5,000.00）。

7.4.2 活動結束後，在承租人完成清理場地，並繳付所有因活動而引致的場地費用、人員和其他開支後，該按金支票可獲退還。

7.5 結算及支付

7.5.1 文化局將於活動後 5 個工作天內，就場地及因活動引致的其他額外費用通知承租人總結算金額。

7.5.2 承租人須直接支付保安公司和清潔公司，因協助活動而產生的額外保安和清潔工作。

7.5.3 場地費用和因活動引致的其他額外費用（包括文化局人員的超時工作），應以支票開具“文化基金”或“FUNDO DE CULTURA”，並送交文化局收訖。

7.5.4 承租人須於接獲文化局總結算通知日起計 10 天內，付清所有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7.5.5 如承租人在上述期限內仍未清付款項，文化局將按照法律程序處理，並可沒收承租人已繳交的按金。另外，如承租人為文化局資助的團體或個人，有關資助將立刻被終止，直至清繳所有欠款為止。

8. 延期或取消活動

8.1 承租人如需取消租用場地，最遲應在活動開幕日起計 14 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需繳付手續費澳門幣叁佰元正（MOP300.00）。

8.2 活動開幕前，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其中包括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等）承租人可申請活動延期或取消。延期將視乎場地安排情況，由文化局與承租人另行商議。活動已在進行當中者，承租人則須按原來計劃支付相關的費用。

8.3 就第 8.2 條的情況而取消活動，仍需繳付手續費澳門幣叁佰元正（MOP300.00）。

8.4 承租人於活動開幕（當天起計）不足 14 天前通知文化局取消活動，已繳按金一概不獲退還。

8.5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文化局有權在活動開幕日起計 21 天前，要求承租人更改已批准之活動日期，承租人不得異議。倘承租人為此而取消活動，已繳之按金可獲退還，無需繳付手續費。

8.6 如發現承租人開展的活動與計劃書所提交的資料不符，文化局有權在活動舉行前或期間，取消已批准之租場申請，承租人不得異議。承租人已繳之按金將不獲退還。

8.7 就第 8.1 條及第 8.3 條所述之手續費澳門幣叁佰元正（MOP300.00），應以支票開具“文化基金”或“FUNDO DE CULTURA”，並送交文化局收訖。

9. 惡劣天氣

9.1 遇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迴廊停止對外開放，迴廊內的一切活動暫停或取消，承租人需自行通知其賓客有關之情況。

10. 保險及毀壞之賠償

10.1 承租人需考慮自行替有關活動購買保險。租場期間，就因承租人之活動或裝置而引致承租人本人或第三方的任何損失、意外或事故，概由承租人負責。

10.2 租場期間，如場地範圍內之設施，因承租人之活動而引致受損毀或破壞，承租人須承擔一切責任及作出賠償。損毀之賠償金額，文化局擁有決定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1. 其他

11.1 承租人租用場地，需盡量配合環保，愛惜資源，並須遵守澳門的環保和噪音管制條例。

11.2 如承租人不遵守《大炮台迴廊租用規章》，文化局保留日後不接受同一承租人再次申請租用之權利。

11.3 如屬文化局資助場地者，須支付保安、清潔人員因該活動引致的超時工作報酬及額外的電力費用，亦須遵守本規章及文化局批給資助所指定的特別規定。

11.4 本規章自生效日起，視乎需要，適時作出調整或更新。

11.5 本規章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1 日。

任何垂詢，可親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亦可致電 8988 4000 或電郵至 info.ddav@icm.gov.mo。有關場地資料，可瀏覽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

—